

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20〕02号

关于做好寒假前夕及寒假期间相关 ze 学生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寒假将至，现将寒假前夕及寒假期间几项学生工作布置如下，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：

一、今年寒假期间学生宿舍仍实行封闭管理，1月20日下午17:00瑶湖校区学生公寓全部封闭管理，2月15日学生公寓全部开放。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2月19日学生报到注册，2月20日正式上课。

二、加强学生法律法规、人身及财产安全教育，注意离返校途中安全。教育学生寒假在家期间要倡导文明新风，遵纪守法，不参与非法活动，远离涉毒、涉赌、涉黄、涉黑场所，积极主动参加社区或农村的文明健康有益活动。遇有重大事件发生及时上报信息。

三、动员学生尽量回家与亲人团聚，寒假期间原则上不留学生在校住宿。如有留校留昌学习或兼职学生，须在放假

之前汇总相关信息报学生处管理科徐呈康同志，并指定专人定期联系学生，掌握情况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生病住院学生补助慰问工作。

四、做好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的组织聘任工作。引导和组织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结合寒假社会实践、社会公益活动，结合本地本校和学生所在家乡的实际情况，回家乡、回母校宣传国家学生资助政策，并结合自己在资助政策的帮助下安心学习、健康成长的亲身经历，引导帮助学弟学妹和他们的家长解除思想顾虑。

五、掌握学生返校情况。请各学院2月20日上午10:00前，通过OA将本学院学生返校情况（到校人数、未到校情况原因等）报学生处管理科徐呈康同志。

六、做好学生寒假及返校思想动态。各学院要采取召开座谈会和深入教室、宿舍等多种形式关心关注学生，了解掌握学生动态。2月26日下班前，通过OA将返校学生思想动态报学生处教科周强同志。

学生处

2020年1月16日

抄报：学校领导。

抄送：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

2020年1月16日印发